附2：

关于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工作有关责任事项的承诺书

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考试中心、湖南省教育厅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外语考试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考试报名与组考工作，我单位承诺如下事项：

1．我学院严格按照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15年12月全国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报考，不接受任何社会人员、外单位或外校学生的报名。

2．严格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报名费(四级考试每人26元，六级考试每人28元)。

3．负责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与本单位报考学生有关的突发事件。

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我学院自愿取消本次及以后的报考资格，承担全部与此相关的违纪责任。

 单 位： 公章

 经办人：(签名)

 学院分管领导：(签名)

 二○一六年 月 日